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林俞均
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46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來函

主旨：為協助新進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加強宣導教師參用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07160088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7/08/31
15:14:05

